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荣阳实业（江门）有限公司荣阳科技新材料项目建筑工人杨德（身份证号码：522229*****5839）于2023年9月22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9月3日10时30分左右，在工地工作期间跌倒身体撞至地上构件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96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2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96号

佛山市旭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荣阳实业(江门)有限公司荣阳科技新材料项目建筑工人杨德（身份证号：522229*****5839）于2023年9月22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9月3日10时30分左右，杨德在荣阳工地工作期间跌倒，身体撞至地上构件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胸部闭合性损伤：（1）右侧血胸（2）右侧膈肌裂伤并出血（3）双肺挫伤（4）左侧第5、6、7肋及右侧第9、10、11肋骨折（5）左侧少量气胸（6）左侧胸腔积液（7）胸部皮肤软组织挫擦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小姐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2日

